

#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

京统发〔2025〕85号

##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布置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，参加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布置培训。

2. 通过“北京统计”微信公众号、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、“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”、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，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。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 2026 年 1 月发布。制度目录和获取方式详见附件。

3.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报

送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,提供相关统计资料。

4.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,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,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、数字化、标准化,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报送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5.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规定: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,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,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,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”如未依法履行统计相关义务,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。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,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。公众可以通过“北京统计”微信公众号、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或统计违法举报电话(010-55535140)举报统计违法行为。

附件:1.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  
用制度目录

2.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



## 附件 1

#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

### 一、规模（限额）以上调查单位用制度

1.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（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）
2.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（有资质调查单位用）
3.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（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）
4.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（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）
5.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（调查单位用）
6.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（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）

### 二、规模（限额）以下单位用制度

“四下”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（试行）

### 三、其他调查单位用制度

1.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（统计机构、调查单位通用）
2.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（统计机构、调查单位通用）
3. 能源、水统计报表制度（统计机构、调查单位通用）
4.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（统计机构、调查单位通用）
5.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（统计机构、调查单位通用）
6. 平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（统计机构、调查单位通用）
7. 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（统计机构、调查单位通用）
8.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报表制度（统计机构、调查单位通用）
9. 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（统计机构、调查单位通用）

## 附件 2

#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

### 一、“北京统计”微信公众号

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“北京统计”进行关注，通过公众账号中“年定报微站”栏目，获取统计制度、观看辅导视频等。



### 二、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

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，网址：<http://tjj.beijing.gov.cn>，在“政务公开”—“统计制度”栏目下载统计制度。

### 三、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

登录“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lwzb.tjj.beijing.gov.cn>，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，获取统计制度、主要指标解释等。

### 四、纸质统计制度

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和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，由各区统计机构发放纸质制度。